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後期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全球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的許用、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解決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新興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自本公司於2017年創立以來，我們已創立一個有高度擴展性的平台、組建一支經驗豐富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並已打造一個由八款極具前景的臨床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有關藥物覆蓋腫瘤、免疫學、心腎疾病及感染性疾病。

我們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促進我們的研發，且近期就建立生產能力訂立戰略協議。我們獲得三筆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運營，並於2019年8月收購Everest II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平台。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關鍵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7年	A輪融資籌集50百萬美元 與Arena就etrasimod及ralinepag訂立許可協議
2018年	B輪融資籌集60百萬美元 與Tetraphase就eravacycline訂立許可協議 與Novartis就FGF401訂立許可協議 首次就eravacycline提交IND及首次IND批准
2019年	收購Everest II及其有關sacituzumab govitecan、Nefecon、taniborbactam及SPR206的許可 用於治療IgA腎病的Nefecon於中國獲得IND批准 開展eravacycline用於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的試驗 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的試驗 開展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複雜尿路感染的試驗 開展ralinepag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試驗
2020年	C輪融資籌集310百萬美元 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FGF401於中國獲得IND批准 用於治療3L mTNBC的sacituzumab govitecan於中國獲得IND批准 用於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的eravacycline於新加坡首次獲得NDA批准 與嘉善政府進行戰略合作以建立製造能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業務開展日期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展日期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中國)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2017年10月11日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中國)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2018年3月30日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中國)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2018年4月16日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中國)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2019年2月13日

#### 建立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商業運作

我們於2017年9月註冊成立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作為業務開發及聯盟管理活動基地。我們於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之間於中國成立三家主要研發公司，即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11月註冊成立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進行國際市場活動。

我們亦於2018年6月成立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該公司其後向Novartis Pharma AG發行優先股，作為開發及商業化FGF401的獨家全球許可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許可協議概覽 — FGF401」。因此，我們及Novartis Pharma AG分別持有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92.16%及7.84%，我們的第四家研發公司，即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其後於2019年2月註冊成立為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 終止與天境生物的合作及出售TJ202

於2018年初，我們與天境生物訂立協議，以於大中華地區合作開發專有CD38抗體TJ202。由於我們選擇專注於其他候選藥物，故該協議已於2019年11月相互終止。作為該終止的代價，我們於2020年1月發行6,078,571股天境生物普通股(相當於2,642,857股美國預託股份)，視作代價合共為37.0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的歷史成本貢獻及相關時間成本。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自2020年1月起於美國上市，為我們控股股東CBC集團的被投資公司。我們並不保留開發或商業化TJ202的任何權利或享有權，或商業化TJ202的任何經濟利益。

### 重組

#### 主要收購事項 — 收購Everest II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II」)最初由CBC集團於2018年8月註冊成立，作為候選藥物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的平台。於2019年8月，Everest II持有sacituzumab govitecan、taniborbactam、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Nefecon及SPR206的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許可協議概覽」。自註冊成立起，Everest II與本集團處於相同管理下，Everest II候選藥物的許可臨床開發由本集團進行，而Everest II及其附屬公司從未建立任何重大業務。

為將受共同管理的Everest及Everest II的業務經營納入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我們就合併Everest II及Everest Subsidiary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Everest II訂立協議及計劃合併。作為向我們發行58,746,537股股份(按當時的Everest II股東股權比例)的代價，Everest II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下文載列Everest II的股東、Everest II股東的當時股權及其各自的代價：

股東	於合併前在Everest II的股權	我們發行的代價股份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 . . .	103,000,000股A輪優先股	38,362,045股B-3輪優先股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 . . .	54,231,250股普通股	20,198,268股普通股
Biotec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500,000股普通股	186,224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已於2019年11月25日悉數發行，而於同日我們成為Everest II的唯一股東。該代價反映我們當時的集團與Everest II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指定合併比率，其由我們當時的董事於評估經計及開發成本、成功的可能性及獲各方許可的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後的公平市值後釐定。

Everest II提出合併計劃，並於2019年11月25日取得合併證書。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毋須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合併計劃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指令、同意或向其備案。

有關Everest II自註冊成立起直至2019年11月25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有關Everest II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Everest II的財務資料」；而有關完成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 與嘉善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於2020年3月17日，我們與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嘉善善合投資100百萬美元，包括50百萬美元的C-1輪投資(詳情請見下文「一 [編纂]前投資」)及對我們的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現金投資50百萬美元，惟自投資日期起第四年開始，可按預先約定的回報率行使贖回權。

我們的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日在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成立。嘉善為浙江省轄下的一個縣，與上海市接壤，可便利前往上海市中心。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我們計劃在嘉善縣經濟開發區建立全球生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廠房。我們三家主要研發公司(即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6月18日轉讓至此附屬公司。

儘管由於現金投資而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37.04%權益，但由於嘉善善合所出資的註冊資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借款處理(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擁有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並綜合計入其100%財務業績。根據投資協議，各方均有權於投資日期後第四年開始按預先約定的回報率贖回嘉善善合於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此外，由於嘉善善合已放棄有關附屬公司的多項權利，包括委任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故我們對附屬公司的營運有完全的控制權。根據其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嘉善善合獲授若干權利，包括贖回其投資、知情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共同出售權及優先清償權。

### 本公司的股權

#### 註冊成立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0.0001美元。同日，該一股普通股獲轉讓予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而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額外認購49,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為4,999.9999美元。根據A輪融資，該50百萬股普通股於2017年11月23日被A-1輪優先股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 資本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	24,005,392	—	—	—	—	—	—	—	10.92%	[編纂]%
Bi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686,224	—	—	—	—	—	—	—	0.31%	[編纂]%
Angus Investments Limited.....	167,073	—	—	—	—	—	—	—	0.08%	[編纂]%
Ang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67,073	—	—	—	—	—	—	—	0.08%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	50,000,000	—	—	—	—	—	—	22.74%	[編纂]%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	—	3,333,333	5,555,556	—	—	—	—	4.05%	[編纂]%
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	—	—	9,722,222	—	—	—	—	4.42%	[編纂]%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1,736,111	—	—	1,388,889	1.42%	[編纂]%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	—	—	—	—	38,362,045	—	—	17.45%	[編纂]%
Shanhe Holding Co., Limited	—	—	—	—	—	—	13,888,889 <sup>(3)</sup>	—	6.32%	[編纂]%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	—	—	—	—	—	—	15,277,778	6.95%	[編纂]%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	—	—	—	—	—	—	9,774,342	4.45%	[編纂]%
Janchor Partner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II	—	—	—	—	—	—	—	3,420,102	1.56%	[編纂]%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	—	—	—	—	—	—	7,430,461	3.38%	[編纂]%
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	—	—	—	—	—	—	—	902,872	0.41%	[編纂]%
RA Capital Nexus Fund, L.P.	—	—	—	—	—	—	—	2,777,778	1.26%	[編纂]%
SPR — II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6,944,444	3.16%	[編纂]%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I, L.P.	—	—	—	—	—	—	—	4,166,667	1.90%	[編纂]%
Beverly Sunsh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4,166,667	1.90%	[編纂]%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	—	—	—	—	—	—	53,000	0.02%	[編纂]%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	—	—	—	—	—	—	3,113,667	1.42%	[編纂]%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	—	—	—	—	—	—	1,000,000	0.45%	[編纂]%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	—	—	—	—	—	1,779,419	0.81%	[編纂]%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										
科技基金	—	—	—	—	—	—	—	1,193,147	0.54%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	—	—	—	499,656	0.23%	[編纂]%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 . . . . .	—	—	—	—	—	—	—	2,244,167	1.02%	[編纂]%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533,611	0.24%	[編纂]%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2,083,333	0.95%	[編纂]%
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416,667	0.19%	[編纂]%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1,388,889	0.63%	[編纂]%
Bridge Investment Project E										
Limited . . . . .	—	—	—	—	—	—	—	1,388,889	0.63%	[編纂]%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 . . .	—	—	—	—	—	—	—	277,778	0.13%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編纂]%
<b>總計 . . . . .</b>	<b>25,025,762</b>	<b>50,000,000</b>	<b>3,333,333</b>	<b>15,277,778</b>	<b>1,736,111</b>	<b>38,362,045</b>	<b>13,888,889</b>	<b>72,222,223</b>	<b>100%</b>	<b>100%</b>

附註：

-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其各自的換股條款可轉換為股份。
- (2) 假設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予以發行時，所有優先股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其各自的換股條款可轉換為股份。
- (3) Shanhe Holding Co., Limited將就其獲發行的11,111,111股C-1輪優先股按初始換股價每股4.5美元持有13,888,889股股份(按轉換後的基準)，而鑒於隨後C-2輪優先股按每股較低的成本發行，該換股價調整為每股3.6美元。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數	A-1	A-2	B-1	B-2	C-1	C-2
投資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5月30日 <sup>(1)</sup>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5月29日
已付代價總額	50百萬美元	約10百萬美元	55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50百萬美元	約260百萬美元
概約估值 <sup>(2)</sup>	50百萬美元	253百萬美元 <sup>(3)</sup>	253百萬美元 <sup>(3)</sup>	253百萬美元 <sup>(3)</sup>	531百萬美元 <sup>(4)</sup>	786百萬美元 <sup>(5)</sup>
已付每股成本	每股A-1輪優先股 1.00美元	每股A-2輪優先股 3.00美元	每股B-1輪優先股 3.60美元	每股B-2輪優先股 2.88美元	每股C-1輪優先股 3.60美元 <sup>(6)</sup>	每股C-2輪優先股 3.60美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數	A-1	A-2	B-1	B-2	C-1	C-2
悉數結付投資的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8日及 2018年7月2日 <sup>(7)</sup>	2018年6月3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3日
較[編纂]折讓 <sup>(8)</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充、資本開支、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獲轉讓並由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動用。					
禁售	[●]					
[編纂]前投資者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前，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					

### 附註：

- 於2018年5月30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購買認股權證以購買3,333,333股A-2輪優先股。有關認股權證於2018年8月30日獲行使，且於2018年12月31日配發A-2輪優先股。
- 相應估值乃按本公司於投資時間的建議交割後市值計算，而有關市值不包括預期根據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與A-1輪相比，A-2輪、B-1輪及B-2輪隱含估值增加反映我們的公平市值增加，乃由於首批四種候選產品獲許可及組建首支產品開發團隊所致。
- 與B-2輪相比，C-1輪隱含估值增加反映發行與Everest II合併事宜交割有關的額外優先股所致。
- 與C-1輪相比，C-2輪隱含估值增加反映發行與C-2輪優先股交割有關的額外優先股所致。計及預期將根據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後，C-2輪隱含估值約為890百萬美元。
- C-1輪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4.5美元。該轉換價乃根據其後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較低轉換價予以調整。鑑於按每股C-2輪優先股3.6美元的價格發行C-2輪優先股，每股C-1輪優先股將按3.6美元的有效價格進行轉換。
- B-1輪第二次交易於2018年7月2日結束，根據B輪股份購買協議，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購買額外6,944,444股B-1輪優先股，代價為25百萬美元。
-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包括於上市前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股東協議，已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授出若干特殊權利。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該等特殊權利將不會於上市後存續。

### [編纂]

CBC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62.48]%股權，並將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完成後持有[編纂]%股權。CBC集團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CBC為亞洲最大及最活躍的醫療保健專門投資平台之一，專注於平台建設及收購機會。CBC於主要醫療保健領域(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服務)進行投資並樹立領先公司，同時透過營運密集型方法有戰略地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增值。有關CBC集團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環球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Pavilion Capit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淡馬錫獨立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淡馬錫不參與Pavilion Capital或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的業務或經營決策。

Shanhe Holding C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控制。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及Janchor Partner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II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證監會授權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管理(統稱「**Janchor Partners**」)。Janchor Partners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正向結構動能一部分的公司合作。Janchor Partners為一名具備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資深機構投資者。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及RA Capital Nexus Fund, L.P.均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聯屬公司。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為一個獨立管理的賬戶。RA Capital Management, L.P.擔任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及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的投資管理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是一家於特拉華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是一家多階段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對開發藥品、醫療器械和診斷技術的公共和私人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公司進行循證投資。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PR — I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高瓴資本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投資專業人士及經營高管的全球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高瓴資本投資方法的關鍵是獨立的專有研究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行業專業知識，結合世界一流的經營及管理能力。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時常專注於創新及技術革新。高瓴資本投資於不同股權階段的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商業服務等行業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I (Cayman), LLC (「**Decheng**」，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Decheng主要從事生物製藥、醫療設備、診斷及生命科學工具、醫療保健服務、數字健康、農業生物技術及工業生物技術的投資。

Beverly Sunsh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為Zhejiang Manufacturing Fund LLP的投資工具。Guoxin Guotong Fund LLP旗下的Zhejiang Manufacturing Fund LLP(統稱「**GT Fund**」)，為於2017年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GT Fund致力於為該區域的產業合作夥伴提供資金和專業支持，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原則，積極投資醫藥醫療、先進製造、清潔能源等領域的跨境投資項目。GT Fund的投資組合尋求為其聯合投資者和有限合夥人提供出色的風險調整回報。Guoxin Guotong Fund LLP是2016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500億元。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及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由貝萊德集團(「**貝萊德**」)的投資附屬公司重新管理，該等附屬公司對各貝萊德基金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貝萊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BLK)上市。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6.47萬億美元的資產。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及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由駿利亨德森投資管理。駿利亨德森投資為全球領先的活躍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管理資產達2,944億美元。駿利亨德森於2017年由兩家互相補足的企業合併而成，其歷史源遠流長。以美國為基地的駿利資產集團於1969年成立，並採用以強大研究為基礎的方法營運。亨德森全球投資於1934年在英國成立，並主要提供由下而上及以分析為基礎的戰略。各集團的核心客戶群乃以不同地區予以區分，且均等的合併形成一個真正的全球平台 — 能力及思維均與全球接軌。駿利亨德森投資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長期財務目標。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及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均由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Cormorant**」)管理。Cormorant為於證交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專注於屬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研究行業的公開買賣、交叉交易及早期公司的投資。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Rock Springs**」)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Four Pines**」)各自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均奉行主要專注於投資屬醫療保健及醫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保健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投資戰略。Rock Springs及Four Pines的投資活動由Rock Springs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其為一家由饒富投資經驗的知名醫療保健行業投資者團隊領導的投資顧問公司。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Octagon Investments**」)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私人投資基金營運。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 (「**Octagon Capital**」) 為於特拉華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美國證交會的註冊投資顧問，其擔任Octagon Investments的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於2019年成立，為多階段投資經理，致力於對公共及私人醫療保健公司進行循證投資。Octagon Capital致力於建立集中的長期投資，並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Octagon Capital代表全球機構(如大學捐贈基金、非盈利基金會、家族辦公室及聲譽良好的資產管理人)管理資本。

Bridge Investment Project E由Lu Yanxiang先生全資擁有。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於2001年成立，並於醫療保健領域進行投資。該公司持有並管理於人類醫學、生物技術、醫學技術及診斷領域以及相關領域中具潛力的公司的國際投資組合。大部分公司的領先產品已於市場上有售或處於開發的尾聲。投資組合公司於戰略方向上受密切追蹤及積極引導。此乃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為投資於大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出色替代方案的原因。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具有國際股東基礎，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瑞士證券交易所：HBMN)。

### 遵守聯交所指引

鑑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暫行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而所有與本節所述的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轉讓有關的監管批准及許可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或特殊目的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倘特殊目的機構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或其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登記進行修訂。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尚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將其資本減少、股權轉讓或清盤的溢利及所得款項分配予境外公司，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u Zhengying、Li Weiping及Zhang Jing（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彼等各自的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向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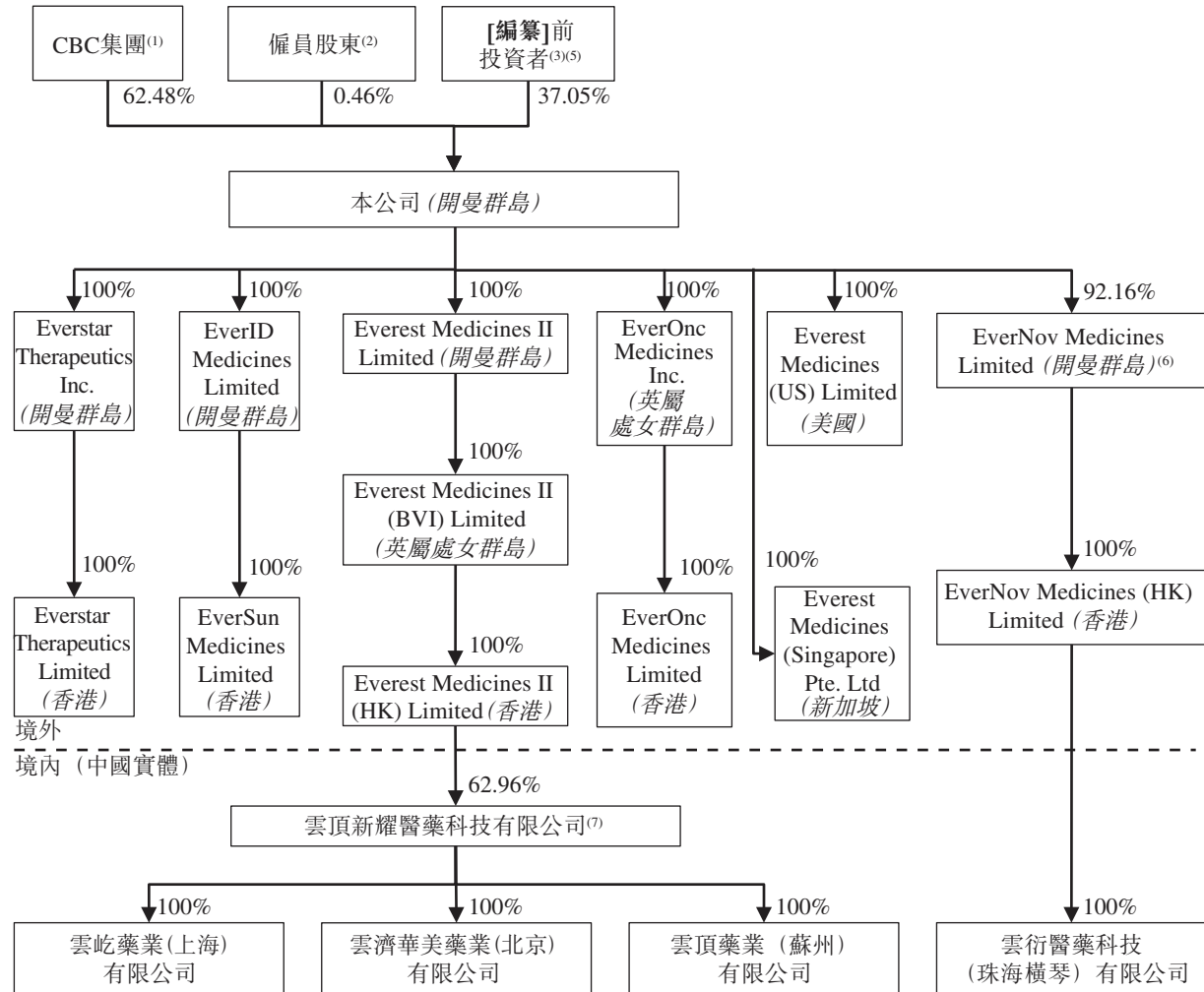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類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乃由於誠如併購規定所述，本集團註冊成立或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不涉及與中國境內企業合併或收購其股權或資產。然而，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獲發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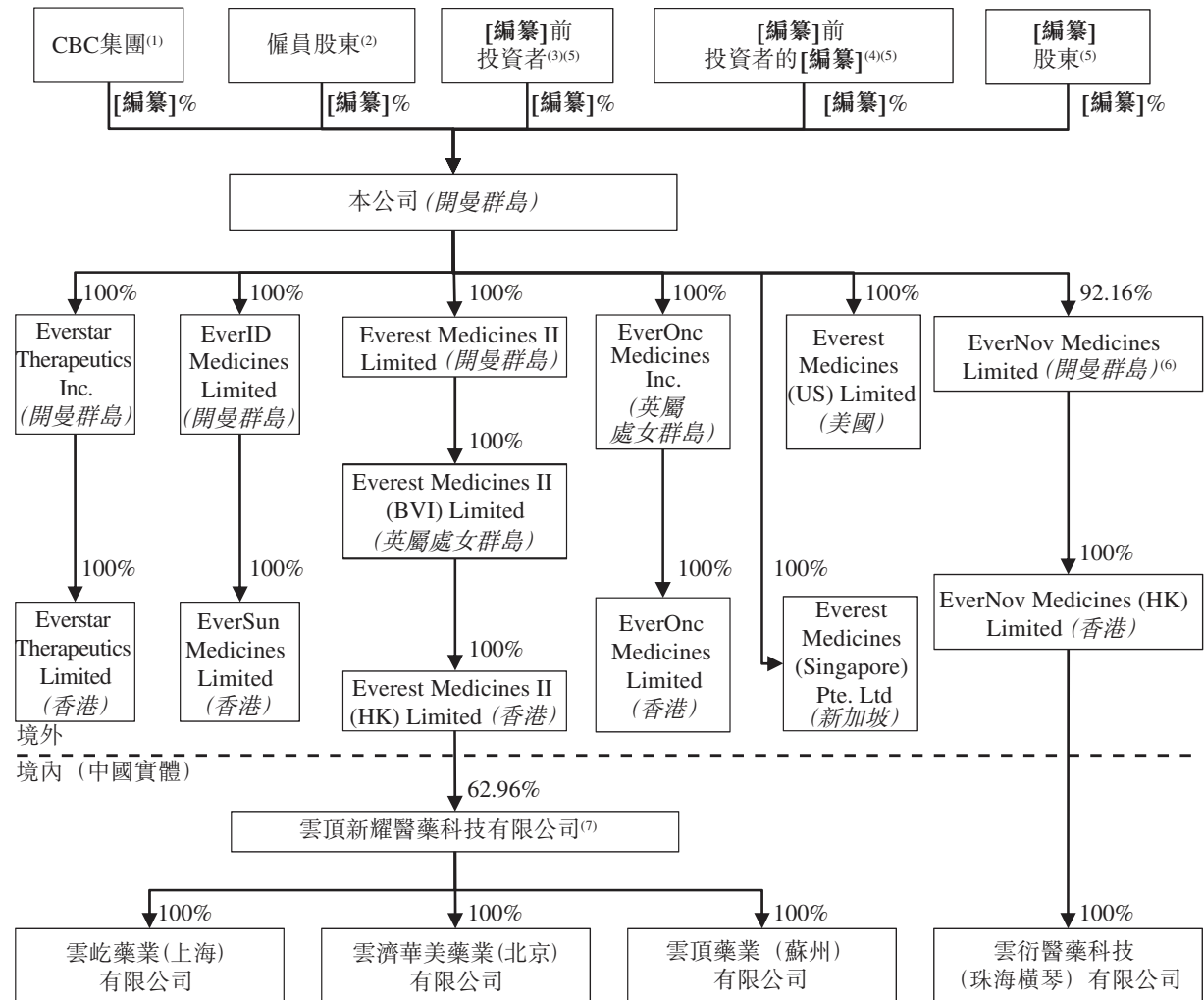
- (1) CBC集團透過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C-Bridge Capital GP, Ltd.則由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分別擁有45%及38.34%。TF Capital, Ltd.由Kang Hua Company Capital Limited及Nova Aqua Limited分別擁有77.78%及22.22%。TF Capital II, Ltd.由Kang Hua Company Capital Limited及Nova Aqua Limited分別擁有52.17%及47.83%。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擁有97%。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而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則由TF Capital IV, Ltd.擁有71.05%。TF Capital V, Lt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擁有100%。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擁有28.57%，而傅唯先生為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的唯一董事。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1%，而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則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Yang Dan女士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透過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僱員股東包括Biotec Investments Limited（由Zhu Zhengying控制）、Ang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Zhang Jing控制）及Angus Investments Limited（由Li Weiping控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編纂]前投資者指全體[編纂]前投資者，惟不包括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 (4) [編纂]
- (5) 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編纂]。
- (6)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分別於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持有92.16%及7.84%股份。
- (7) 本集團已完成對我們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控制權，如「一重組」與嘉善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所詳述。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我們及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2.96%及37.04%。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獲發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有關附註請參閱上頁